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627號

原告 邱志輝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CV3573862號裁決（嗣經被告以113年10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CV3573862號改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款：「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此係行政訴訟法基於交通裁決事件所具質輕量多之特殊性質，並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於是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

01 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使原處分機關能再次自我審
02 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當
03 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之
04 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如原處分機關審查結
05 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
06 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之
07 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08 條之4第3項之規定（即「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
09 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
10 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
11 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之反面解釋，自不
12 應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
13 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
14 查被告本以民國113年7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CV3573862號
1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6 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嗣經
17 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
18 後，被告乃改以113年10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CV3573862
19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
20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違規事
21 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及
22 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之處理部分），並於113年10月21日向
23 本院為答辯。而因原告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處之全部處
24 罰內容，故上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照前
25 述說明，本院司法審查之對象自應為被告113年10月17日桃
26 交裁罰字第58-CV357386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爭訟概要：

29 緣原告於113年4月14日7時49分，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籍地：桃園市〉（下稱系爭車輛）
31 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臺北市方向）行駛至捷運輔大

01 站3號出口附近，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警
02 員於捷運輔大站3號出口前，以非固定式雷射測速儀測得其
03 時速為105公里〈測距：83.3公尺〉（最高速限為時速50公
04 里，且於前方242.4公尺處，設有測速取締標誌「警52」及
05 最高速限標誌「限5」）而予以拍照採證，因當場不能攔截
06 製單舉發，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依據測
07 速採證照片，以其有「限速50公里，經測時速105公里，超
08 速55公里（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9 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於113年5月7
10 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3573862號舉
11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
12 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6月21日前，並於11
13 3年5月7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3年5月8日填製「新北
14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陳述不服舉發
15 （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16 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嗣被告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
17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
18 內。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
19 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
20 款、第43條第4項（前段）、第24條第1項（漏繕）及違反道
21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0月17日
22 桃交裁罰字第58-CV357386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23 （下稱原處分），裁處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罰鍰12,0
24 00元，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5 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6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7 （一）主張要旨：

28 原告於113年4月14日週日在新莊區載到酒醉客人，逼迫原
29 告開快一點，出口罵人及作勢打人，導致開快車，造成超
30 速。原告為個人計程車行，優良駕駛，不可以超速，此案
31 肇因於客人恐嚇等，而只好聽於客人指示。

01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3 (一) 答辯要旨：

04 1、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6月11日新北警莊交字
05 第1133968868號函略以：「…查本市新莊區輔大捷運站3
06 號出口前路段限速為50公里，惟旨揭車輛於113年4月14日
07 7時49分許行經該路段時，其車速適逢本分局勤務員警位
08 於本案舉發地點以手持雷射測速器測得時速為105公里，
09 超速55公里，有超速採證相片可資佐證…」。

10 2、本案使用雷射測速儀規格200Hz照相式，廠牌：LTI，型
11 號：TruCAM II，器號：TC006249，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
12 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2年6月8日檢
13 定合格，且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檢定合格單號碼為
14 MOGB1200144，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
15 速儀檢定合格證書1紙為證。本測速儀器有檢驗後發給之
16 證書，自有相當之公信力。而按交通警察製單舉發違反道
17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本質上為行政處
18 分，係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權力，依法就特定之具體事件
19 所為之具公法上效果之單方面行政行為，基於公務員為公
20 法上行為具有公信力之原則，該行政行為當可被推定為真
21 正，其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為正確無誤。準此，原
22 舉發員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時，僅需確信當時儀器所測定
23 之數據為真並無誤時，自可依法賦予之職權依法告發。另
24 參照前開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10月8日新
25 北警莊交字第1134002121號函，本件「警52」測速取締標
26 誌設置於違規地點前約226公尺（應係242.4公尺之誤
27 繕），且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違規執勤地點已經主管核
28 定，符合前述相關規定，舉發機關依法舉發應無違誤。

29 3、又按交通違規行政爭訟之舉證責任原理與民事訴訟之舉證
30 責任原理相類似，亦即，基本上應就行政機關與人民所各
31 自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分配其應盡之舉證責任。此觀諸

01 行政訴訟法第136條規定，行政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
02 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立法意旨，即可明瞭。是道
03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科處行政罰事件，依據公法爭議之舉
04 證責任分配法則，原告就行政機關已為相當證明之前開事
05 項，若主張其他抗辯，須就其所辯提出反證。原告固主張
06 搭載酒醉乘客，乘客逼迫其開快一點等情，惟原告並無提
07 出相關具體之佐證，且縱使原告若真遇到涉及刑事案件之
08 情形，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尋求協助，並非以時速105
09 公里（超速達55公里）行駛於市區道路，是原告之主張應
10 不足採。

11 4、是以，系爭車輛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12 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13 里（處車主）」之情，是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
14 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項等規定所定要件。

15 5、綜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6 。

1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爭點：

19 原告以本件違規之緣由係因遭酒醉乘客逼迫，乃訴請撤銷原
20 處分，是否可採？

21 五、本院的判斷：

22 （一）前提事實：

23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主張如「爭點」欄所
24 載外，其餘事實業據兩造分別於起訴狀、答辯狀所不爭
25 執，且有原處分影本1紙、汽車車籍查詢影本1紙、新北
26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影本1紙、違規
27 查詢報表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51頁、第57頁、第59頁、
28 第6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6月11日新北
29 警莊交字第1133968868號函〈含測速取締標誌「警52」設
30 置地點照片、非固定式雷射測速儀設置地點照片、測速採
31 證照片、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

01 （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9頁至第42頁）、新北市
02 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10月8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3400
03 2121號函〈含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達證
04 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
05 證書、執行測速勤務示意圖《測距誤差為66.9公尺》、新
06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分隊員警工作紀錄簿〉影本
07 1份（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9頁）足資佐證，是除原告主
08 張部分外，其餘事實自堪認定。

09 （二）原告以本件違規之緣由係因遭酒醉乘客逼迫，乃訴請撤銷
10 原處分，不可採：

11 1、應適用之法令：

12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

13 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
14 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
15 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16 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
17 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
18 設置本標誌。

19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0 ① 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5項本
21 文：

22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
23 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24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25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
26 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
27 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28 此限：

29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30 限。

31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

01 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
02 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03 第一項、第四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
04 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
05 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06 ②第24條第1項：

07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
08 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09 習。

10 ③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

1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
12 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13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14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15 六個月。

16 ④第85條第3項：

17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
18 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19 (3)行政罰法：

20 ①第5條：

21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
22 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
23 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4 ②第7條第1項：

25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26 罰。

27 (4)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
28 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
29 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
30 如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
31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

01 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02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
03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
04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
05 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06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07 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
08 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
09 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
10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
11 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
12 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就小型車非經
13 當場舉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
14 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15 者，統一裁罰基準（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為罰鍰12,0
16 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就「汽車所有人提
17 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18 之違規事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
19 段〉，統一裁罰基準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20 2、查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而沿新北市
21 新莊區中正路（往臺北市方向）行駛至捷運輔大站3號出
22 口附近，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於捷
23 運輔大站3號出口前，以非固定式雷射測速儀測得其時速
24 為105公里〈測距：83.3公尺〉（最高速限為時速50公
25 里，且於前方242.4公尺處，設有測速取締標誌「警52」
26 及最高速限標誌「限5」）而予以拍照採證，因當場不能
27 攔截製單舉發，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
28 依據測速採證照片，以其有「限速50公里，經測時速105
29 公里，超速55公里（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
30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
31 於113年5月7日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

01 V357386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
02 之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6月
03 21日前，並於113年5月7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3年5
04 月8日填製「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
05 述書」陳述不服舉發（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
06 第1項前段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等情，業如
07 前述，是被告據之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一、行車速
08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二、行
09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
10 實，乃以原處分裁處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前揭處罰
11 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12 3、雖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

13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4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
15 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依行政訴訟法第136條之規
16 定，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於本節（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
17 準用之。又「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
18 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行政法院應依職權
19 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亦分
20 別定有明文，是行政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應盡闡明義務，使
21 當事人盡主張事實及聲明證據之能事，並盡職權調查義
22 務，以查明事實真相，避免真偽不明之情事發生，惟如已
23 盡闡明義務及職權調查義務後，事實仍真偽不明時，則作
24 舉證責任之分配，使應負舉證責任之人負擔該不利之結果
25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8號判決意旨）。亦即
26 行政法院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但僅係免除行政訴訟當事
27 人之主張責任（即所謂主觀舉證責任），並非免除當事人
28 之舉證義務（即所謂客觀舉證責任），若待證事實陷於不
29 明時，當事人仍應負擔不利益之舉證責任分配，此依行政
30 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等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
31 訟程序亦準用之。

01 (2)原告就所稱遭酒醉乘客逼迫之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任
02 何證據或證據方法足資佐證或供調查，則原告所主張之該
03 事實乃陷於真偽不明，故作舉證責任之分配，仍應由原告
04 負擔不利益之結果，是本難認原告之此一主張為真實；況
05 且，衡諸原告所稱酒醉乘客係以出口罵人及作勢打人之方
06 式而為逼迫之情況，原告尚非不可拒絕並報警處理，詎其
07 竟無視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於市區道路以時速105公里超
08 速行駛，亦難認有阻卻違法之事由。

09 (三)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10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
11 述的必要，一併說明。

12 (四)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13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14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法 官 陳 鴻 清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7 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李 芸 宜